

合同编号：2022-XX-01-03-2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GPU 服务器等算力支撑系统、边界安全等防护系统项目子项 2：边界安全等防护系统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常采公[2022]0134号（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GPU 服务器等算力支撑系统、边界安全等防护系统项目子项 2）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具体设备见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全网流量威胁感知分析系统(安全态势分析平台)	深信服 SIP-1000-B400	台	1	298500	298500
全网流量威胁感知分析系统(流量采集设备)	启明星辰天阕 NT3000-CSW	台	1	214300	214300
内联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510	台	1	145000	145000
外网边界安全网关	深信服 AF-1000-B1810	台	1	145400	145400
多功能安全审计设备	启明星辰天玥 OSM-4500-S	台	1	133400	1334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936600	

注：为保障现有备份系统的完整性、可靠性，并需在扩容完成后。该项目涉及到的各类设备需做到与现有设备调配到最佳状态，并根据场景做好各类参数配置。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常采公[2022]0134号的招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的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2.2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3.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4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7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后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3.8 设备项目部署实施过程中及后续售后期间，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部署需求变更要求。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4.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程序、和本合同金额，属于乙方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五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属于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除本服务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的设备部署成果

以书面或电子的方式交付，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各类使用手册、授权证书和质保函等。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6.2 交货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交货流程：乙方必须到场，甲方对货物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核验，核验如出现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等问题，按照以下第十条处理。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 调测和部署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调测部署，出具相关调测部署时的需求文档和过程记录文档；调测部署完毕后，出具测试报告及相关测试情况说明。

第九条 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936600.00）。其中，设备费用¥655620.00，税率 13%，安全服务费¥280980.00，税率 6%。

9.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施工，设备模块部署完成，安装调试且试运行 30 天后进行技术检查，技术检查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费用；

10.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由此造成进度延期；自逾期付款五个工作日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0.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

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1.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甲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3 乙方应在服务期间安全作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遵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作业的规定和要求。如因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10.4 在甲方、鉴证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鉴证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在甲方和鉴证人根据上述 10.4 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灾害继续发生，受害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11.5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一；

13.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及信息化管理制度，不利用甲方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甲方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13.3 乙方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责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部门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

13.4 乙方参加本项目所有人员到场施工时须同时向甲方递交《保密承诺书》。

13.5 服务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3.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要求；

13.7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茅锦龙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为保障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GPU 服务器等算力支撑系统、边界安全等防护系统项目子项 2：边界安全等防护系统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下称项目）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

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的建议，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

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不得擅自将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数据；

（六）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甲方在特定的情况下有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的权利。

（十一）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信息系统最高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等权限，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向甲方申请账号使用授权，得到授

权后方可在权限范围内使用，使用完毕后及时做好交还工作。

(十二)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处理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国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

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鸿信